

水處亦將於近期內會同當地里長實地了解後再研議改善計畫。

九、

質詢日期：83年1月19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題 目：本市內湖區西湖國小，校門面臨環山路，學生出入時

生危險，建請有關單位裝設交通號誌，管制交通，以保障學童安全。

說 明：一、本市內湖區西湖國小，校門面臨寬廣之交通要道環山路，每日車輛頻繁，學童出入，時生危險。

二、上下學時間，雖有老師帶領學生糾察隊協助學童過馬路，但並無強制性，遇不守規矩之駕駛人，常予強行通過，險象環生，因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於該路段口裝設交通號誌管制交通以保障學生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勘查該校大門北側約五十公尺處（即西湖國小與西湖國中間巷口），目前業已裝設一組三色號誌（閃光運作），可供穿越環山路（查應為內湖路一段二四一巷）行人使用，檢討結果於該校門前似毋需再增設交通號誌。

十、

質詢日期：83年1月12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捷運局代局長廖慶隆

題 目：台北市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為掃除市民「火燒車」

的陰霾，捷運局應就電聯車的安全系統請第三者公正公司鑑定檢測。

說 明：依據國際慣例，舉凡重大國家建設均有第三者公正公司鑑定檢測，以維護國家利益。台北市捷運局花費四千四百億元相當屬「重大國家建設」而無疑，從捷運開工以來，出事頻頻，但至今仍無任何合理解釋，據聞出事的火燒車已經由高雄轉送至法國檢驗，而法國政府雖也保證將來捷運的安全，但是其可信度有待商榷，市府捷運局花費四千四百餘億元預算所規劃的捷運初期網路系統，自開工以來，弊端連連，以採購發包及施工不實案最多，木柵電聯車二次火燒車事故的發生，使得市民對馬特拉公司的信心喪失殆盡。無獨有偶，馬特拉在美國^{Calif.}州承包的捷運系統也出問題，美國聯邦政府交通部門已經要求該州傑克森威爾市停止與馬特拉公司續約。

捷運局的總顧問是由美國三家公司所組成，坐領以億元計數的高額顧問費用外，基本上根本未善盡其責，尤其在第四階段，捷運局與馬特拉公司仲裁進行協調時的完成避退，造成捷運局應向馬特拉公司賠償十億元新台幣的惡果。顧問功能不彰，對於電聯車安全的保證，也就愈發不能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尤其荒謬者，如此重大交通公共工程建設，竟無第三者公正公司為其安全系統作檢測鑑定之設計，殊有違

國際慣例。依國際交易慣例，重大工程建設（若交通類屬）事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其安全性當為考量之首要因素；職是之故，諸如美國聯邦鐵路管理局在 Florida Orlando 建造 Transrapid 捷運系統時由德國 TUV Rheinland（公正公司為其安全系統之檢測工作；美國 Westinghouse People Mover 在德國建造法蘭克福機場的 Passenger Transfer System (PTS) 時亦同。其所以如此者，乃為取信於大眾，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事發生，而人民的生命財產得更妥善的保障。

第三者公正公司的參與鑑定檢測，其安全系數大大提高，再發生電聯火燒車的或然率殊難想像。此外，其法律責任歸屬愈發明確，當可減少日後責任之爭議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有關本府捷運局是否應就電聯車的安全系統，請第三者公正公司鑑定檢測，目前該局機電工程處正與國內外機電系統有關專家審慎討論作業中，將俟該案定案後，一併回覆 貴會。

十一、

質詢日期：83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王總經理

題 目：為求市民與台北銀行所訂立之貸款契約，能符合契約正義，機會平等，特建請台北銀行在簽訂契約時，自

始即應準備一式二份，一份交給台北銀行，一份則交由市民自行保管，以保障市民應有之權益。

明：一、目前民間向本市之「台北銀行」簽訂貸款合約時，祇有一式一份，簽妥後由台北銀行保存，唯有在市民提出要求後，台北銀行始出具複本供市民存查。

二、蓋依法理而言，契約之訂定乃當事人雙方的要約及承諾之意表示合致始成立生效，乃雙方行為，故為求當事人契約地位之實質的平等，機會之公平起見，契約書應具備一式二份，由當事人雙方各自保

有一份，在法律效力上同一作準，始符誠信原則。三且市民與台北銀行所簽訂之貸款契約，依學說上稱之為「定型化契約」由於是根據當事人一方事先已預擬完成之契約條款以為約定，故對於一般不諳法律之市民而言，誠屬不利，在有求於貸款銀行之情況下，往往未經詳查，便逐一填寫；未來萬一發生法律上之糾紛，各執一詞，則對於未能持有契約書之市民而言，亦有不公。

四因此，為求市民能與台北銀行訂定融資貸款契約之際，能立於平等之地位，本席認為台北銀行自始即應準備一式兩份，一份交給台北銀行，一份則由市民自行保管，而不應待市民提出要求後始出具複本；始符合契約正義，保障市民應有之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銀行

答：一、銀行收受社會大眾存款，依法有責任保障存款人資金之安全，在資金運用時，為利債權之管理及維護，對銀行可行使之權利範圍所為約定，應有其必要，而銀行使用共同制